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陳玉奇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義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因與鍾瑞爐等人即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之派下員間，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55號事件），因本院倫股曾以113年度聲字第13號事件，裁定選任蘇柏瑞律師為祭祀公業義渡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參酌上開裁定，裁定選任蘇柏瑞律師，為本件上開本案訴訟被告祭祀公業義渡之特別代理人（按應係指聲請人欲將上開本案訴訟之被告，由鍾瑞爐等人變更為祭祀公業義渡，故乃為上開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）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及蘇柏瑞律師之登錄資料影本。

二、惟查，因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30日，具狀撤回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55號事件該訴訟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撤回起訴暨退還裁判費狀，附於該事件卷宗內可參，已據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則聲請人既已撤回該訴訟事件，該訴訟事件之繫屬即已消滅，即無再為被告即祭祀公業義渡，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無必要及無理由，爰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